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金門縣政府112年7月20日府教社字第1120059931號函核定

壹、競賽宗旨：

為鼓勵金門地區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並提升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並遴選優秀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活動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農工職校、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含中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各國小(含中小學國小部)之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各國中(含中小學國中部)之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職校學生。

(四)教師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正式教師(依《教師法》第三條認定之正式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金門縣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二、競賽項目：

(一)演說：

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2. 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二)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朗讀：

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2.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3. 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四)作文(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五)寫字(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六)字音字形-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三、競賽員名額：各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及人數分配如下：

(一)國小組(以校為單位)：各競賽項目，各校報名1人。

(二)國中組(以校為單位)：各競賽項目，各校報名1-2人。

(三)高中組(以校為單位)：各競賽項目，各校報名1-5人。

(四)教師組：各項參加選手上限10人(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則以收件先後順序排列取10人參賽)。

(五)社會組：各項參加選手上限10人(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則以收件先後順序排列取10人參賽)。

(六)原住民族語朗讀：每校不受報名人數限制。

四、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

(三)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112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

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方可報名參加本縣競賽。

- (四)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五)各級學校於本縣語文競賽辦理前，辦理全校性選拔或遴選，選出參加學生組縣賽代表。
- (六)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五、各項競賽時限：

(一)國語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3.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三)閩南語演說：

1.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2. 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四)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五)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六)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七)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

六、競賽內容規範：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2. 閩南語：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3. 閩南語情境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二)朗讀：

1. 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同全國語文競賽篇目)。
-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同全國語文競賽篇目)。
-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 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同全國語文競賽篇目)。

4.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社會組閩南語朗讀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

(2)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

(3)以上各組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

(4)各組字數均為50字。

(五)字音字形(國語)：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七、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2. 閩南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3. 原住民族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於競賽當日現場演示，承辦學校錄影後，由教育處協助洽詢相關原住民族語專業人

士（或單位）協助就其語音、聲情、臺風進行審核，評列其名次；評列為前三名者擇優薦送參加全國決賽。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五）寫字：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八、決賽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附件一），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競賽日期：112年9月16、17日（星期六、日）2日舉行（附件二）。
- 二、競賽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電話：082-325454#201, 202教務處）

伍、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各競賽單位（或競賽員）應於112年8月29日（星期二）17:00前將各組各項競賽名單（報名表於計畫附件，或請自行上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或金城國中網站 <https://www.kcjh.km.edu.tw/home> 下載）逕寄 e-mail 至金城國中 (kcjhadmin@cnc.km.edu.tw) 吳幹事彙辦。
- 二、學生組限由所屬學校報名參加。
- 三、教師組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書，社會組資格證明文件以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服務單位證明書正本擇一出具為憑；請於112年8月29日（星期二）前逕送金城國中教務處吳幹事。
- 四、教師組、社會組因各項參加選手上限10人，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則以收件先後順序排列取10人參賽，報名表可以（1）電子郵件；（2）傳真；（3）親自送達；（4）委託送達等方式送金城國中吳幹事彙辦。
- 五、報名表不論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親自送達、委託送達，請再以電話確認。
- 六、因逢學校暑假，各報名方式請於上午上班時間辦理。
- 七、電話：082-325454#202歐陽組長、082-325454#208吳幹事；金城國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陸、錄取名額與獎勵：

- 一、競賽員個人獎：
 - （一）國小組取前6名，頒發獎狀、獎金；優勝2名，頒發獎狀。
 - （二）國中組取前3名頒發獎狀、獎金，第4、5、6名頒發獎狀。
 - （三）高中組取前3名頒發獎狀、獎金，第4、5、6名頒發獎狀。
 - （四）教師組最多取前3名頒發獎狀、獎金。
 - （五）社會組最多取前3名頒發獎狀、獎金。
 - （六）教師組及社會組各項最多獲獎人數以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採無條件進位），名次依

評審意見得從缺。

(七)教師組及社會組各項競賽分數未滿70分者，不列名次。

(八)各組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學生組各組各項第一名棄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主辦單位決定依次推派遞補。

(九)名次與獎金金額如下：

1. 第一名頒發獎金，金額新臺幣2,000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金額新臺幣1,800元。
3. 第三名頒發獎金，金額新臺幣1,500元。
4. 第四名頒發獎金，金額新臺幣1,200元（國小組）。
5. 第五名頒發獎金，金額新臺幣1,000元（國小組）。
6. 第六名頒發獎金，金額新臺幣800元（國小組）。

二、團體成績：

(一)成績計算方式：

1. 學生組團體獎：學生組團體獎成績採計各競賽單位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等競賽項目，以參加項目名次換算積點計算之，計算方式如下表：

名次		1	2	3	4	5	6	優勝	優勝
積點	高中組	7	5	4	3	2	1		
	國中組								
	國小組	7	5	4	3	2	1	0.5	0.5

2. 國小學生組團體精進獎：將國小組各競賽單位〈當年度團體積點〉減去〈去年度團體積點〉即為〈團體精進積點〉，積點最多者頒發團體精進獎；若積分相同則並列團體精進獎（增額錄取）。
3. 原住民族語朗讀組、教師組、社會組，不計團體積點。

(二)若團體積點相同，取第一名較多者，若仍相同時，取第二名較多者，餘者類推，若均相同則名次並列（增額錄取）。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1. 高中學生組團體獎：取1名，頒獎牌乙面。
2. 國中學生組團體獎：取前3名，各頒獎牌乙面。
3. 國小學生組團體獎：取前6名，各頒獎牌乙面。
4. 國小學生組團體精進獎：取1名，頒獎牌乙面。

三、競賽獲得優勝名次者，除由大會頒發獎狀、獎金外，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

1. 屬學生者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2. 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請其服務機關學校予以獎勵，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各嘉獎一次。

(二)指導人員部分：

1. 學生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人員由其學校予以敘獎。
2. 建議敘獎方式如下：
 - (1)高中暨國中組：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二名、第三名者各嘉獎一次。
 - (2)國小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者各嘉獎二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各嘉獎一次。
 - (3)各校可依權責給予長期之指導教師獎勵或列入年度考核參考。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賽之指導人員，建議敘獎方式如下：

1. 獲全國特優者：小功一次。
2. 獲全國優等者：嘉獎二次。
3. 獲全國甲等者：嘉獎一次。

(四)績優及承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由金門縣政府統一辦理。

(五)承辦本活動人員之敘獎由承辦學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柒、領隊會議：

- 一、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於金城國中視聽教室舉行。
- 二、比賽首日08:20前請各領隊或各競賽員(含教師組、社會組)至金城國中報到處報到並領取大會秩序冊與競賽員號碼牌等。
- 三、競賽員比賽規範請參閱(附件三)，事關比賽權益請轉知競賽員確實遵照。
- 四、教師組、社會組各競賽員自由參加。

捌、演說及朗讀競賽員出場順序：

-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於領隊會議中，請各單位領隊抽籤決定，未出席單位由主（承）辦單位代抽。
- 二、教師組、社會組：各競賽員出席領隊會議者親自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承）辦單位代抽。

玖、評判人員：由主（承）辦單位聘請之。

拾、培訓：

- 一、各級學生組獲各項第一名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金門縣政府同意者外，應全程參與金門縣政府舉辦之系列培訓課程。
- 二、為充分精進與深植競賽實力，各級學生組競賽員均得出席旁聽上列課程。
- 三、培訓課程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拾壹、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棄權。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四-1），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申訴規則」（如附件四）。
 - 五、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1至附件五-4）。
 - 六、原住民族語言說明如附件六。
- 拾貳、本實施要點經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成績計算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之說明

王炬教授「均一標準計分法」操作步驟：

步驟一、求各評判員所給分數之「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公式 1：求得「均一的最高分數」。

各評判員所給的最高分數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最高分數

公式 2：求得「均一的最低分數」。

各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最低分數

公式 3：求得「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均一的最高分數－均一的最低分數 = 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步驟二、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之「標準個別差距」

公式 4：求得各評判員所給分數之「最大差距」。

評判員所給的最高分數－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 = 最大差距

公式 5：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與最低分數間之「個別差距」。

評判員所給競賽員之分數－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 = 個別差距

公式 6：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之「標準個別差距」。

(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評判員所給分數之最大差距)*個別差距=標準個別差距

步驟三：求各競賽員應得之「均一的標準分數」

公式 7：求得各競賽員所得分數之「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各評判員所給的每一競賽員標準個別差距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公式 8：求得各競賽員應得之「均一的標準分數」。

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 均一的最低分數 = 均一的標準分數

全國語文競賽的計分方式，有其公信力，而「均一標準計分法」之重點在於各評判委員所給分的最高分與最低分及各競賽員所得成績與最低分的差距，減少人為偏差的干擾，步驟雖有八個計算式，但是利用 Excel 的強大計算程式設計下，可在評審員打完分數後，同步算出各競賽員的得分與排名。

文獻參考：1. 王炬(民90再版)，「語文競賽成績均一標準計分法」，臺灣省政府文教組。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賽程表【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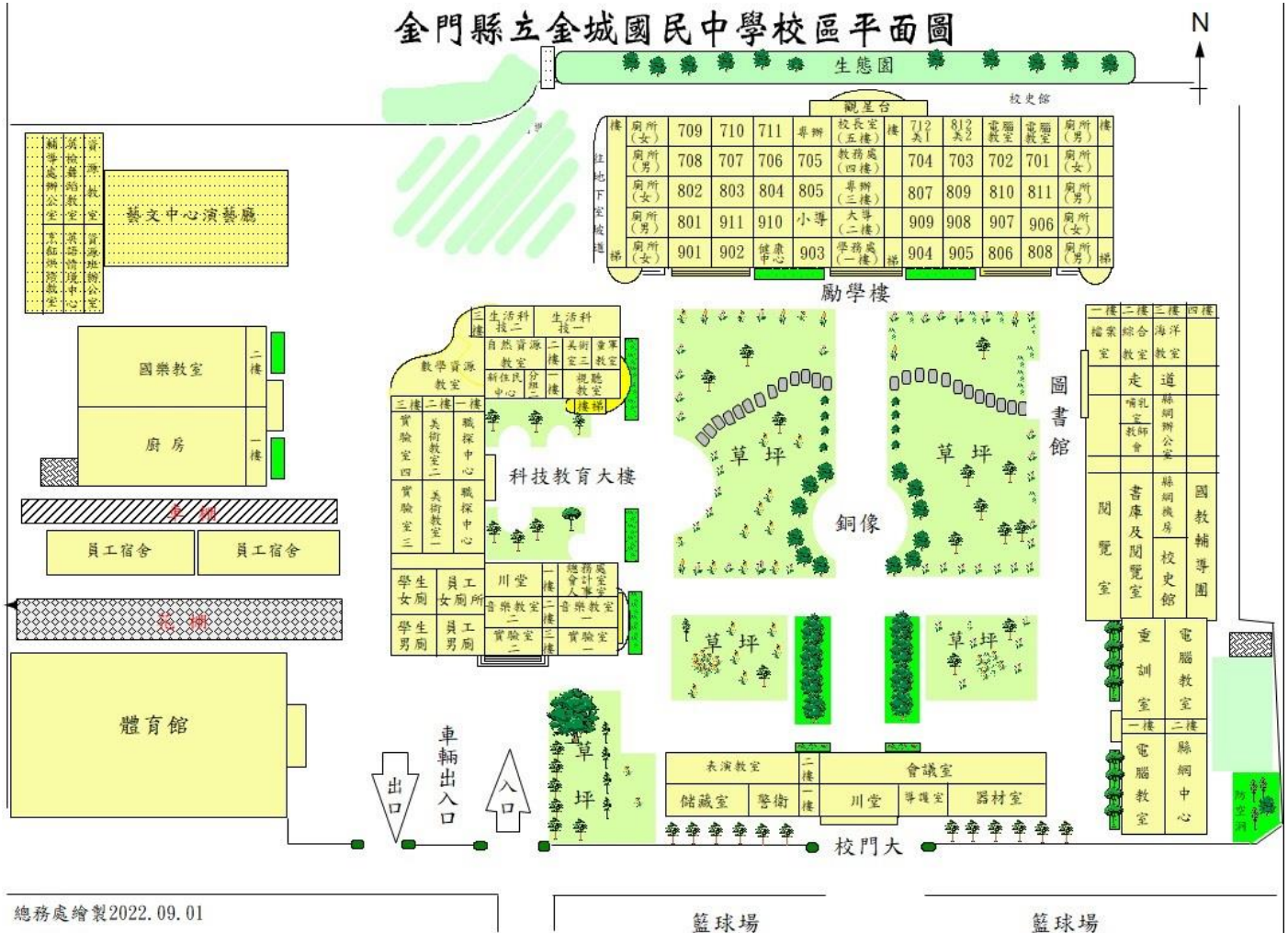
日期	項 目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場 地	備 考
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字音字形	08：40 08：50					勵學樓4樓左側	國小組
							勵學樓4樓左側	國中組 高中組
							勵學樓4樓左側	教師組 社會組
	作文	09：10 10：40					勵學樓4樓右側	國小組
							勵學樓4樓右側	國中組 高中組
							勵學樓4樓右側	教師組 社會組
	寫字	11：00 11：50					美術教室一二	國小組 國中組
							美術教室一二	高中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朗讀	09：00 10：35		10：50 11：50	14：00 15：00	14：00 15：00	勵學樓3樓右側	國小組 高中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演說	09：00 10：35		10：50 11：50	14：00 15：00	14：00 15：00	勵學樓3樓右側	國小組 高中組 教師組 社會組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08：40 10：15		14：00 15：00			勵學樓3樓左側	國小組 高中組
	閩南語朗讀	10：30 11：50		15：20 16：00			勵學樓3樓左側	國小組 高中組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賽程表【第二天】								
日期	項 目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場 地	備 考
九月十七日 (星期日)	國語朗讀		09:00 09:50				勵學樓3樓右側	國中組
	閩南語朗讀		10:00 10:50				勵學樓3樓右側	國中組
	原住民族語 朗讀	11:10 11:50						各組
	國語演說		09:00 10:00				勵學樓3樓右側	國中組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10:10 11:00				勵學樓3樓右側	國中組
	閩南語朗讀				09:00 10:00	09:00 10:00	勵學樓3樓左側	教師組 社會組
	閩南語演說				10:20 11:20	10:20 11:20	勵學樓3樓左側	教師組 社會組

附註：

1. 各單位領隊或各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請在比賽**首日早上08:20**前到金城國中報到處領取大會秩序冊與競賽員號碼牌等；各組各項競賽員請依表列時間、地點準時進場。
2. 字音字形組、作文組及寫字組競賽員請依表列時間**提前5分鐘**進場。
3. 演說競賽員請依表列時間**提前40分鐘**進場。
4. 朗讀競賽員請依表列時間**提前15分鐘**進場。
5. 教師組、社會組閩南語朗讀請依表列時間**提前40分鐘**進場。
6. 演說、朗讀於比賽結束後，由評審講評3~5分鐘。
7. 休息室：勵學樓1F 及視聽教室。
8. 開閉幕典禮援例不舉行，各組各項得獎之獎金、獎狀，學生組及教師組於競賽後委請各校轉頒，社會組電話通知至金城國中教務處具領；團體組得獎單位於縣府擴大月會頒發。
9. 各組各項競賽場地(如附件二-1)。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校區平面圖



總務處繪製2022.09.01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比賽規範】

壹、共同事項

- 一、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各單位領隊請在比賽首日早上08:20前至金城國中教務處領取大會秩序冊與競賽員號碼牌等）所發之競賽序號碼識別證配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若未配掛妥當無法識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二、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表並於各組場次時間提前到場，請勿太過精算上場時間而錯過上台機會。
- 三、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在賽程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各校競賽員應集合進場聆聽。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五、演說、情境式演說及朗讀項目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
- 六、競賽員於競賽期間不得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皆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七、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由承辦學校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

貳、一般事項

- 一、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不可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參賽，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違者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30分鐘抽題，教師組則為32分鐘。抽題後，簽名確認所抽題號，後進入預備席就座。
 -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超過一分未開始進行演說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五）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
 1. 國語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 （3）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2.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可在圖稿註記，可攜帶圖稿上臺，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 （3）詢答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

3. 閩南語演說：

(1)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2)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六)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不可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參賽，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違者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二)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均於登臺前8分鐘抽題。

(三)閩南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均於登臺前32分鐘抽題。

(四)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其他書籍不得攜帶進場。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五)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限時4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

三、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二)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三)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四)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四、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二)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四)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

五、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準備用具，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二)時間開始時，始得翻開試題紙，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四)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五)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大會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三、組織及運作

(一)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 1.教育處副處長擔任申評會召集人。
- 2.由教育處依需要推薦相關學者專家或人員二人至三人。
- 3.承辦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申訴中心設於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教務處。

四、申訴流程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學生組)或各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四-1)，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表四-1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2 年 9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申評會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

攝像、錄影與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已成年之競賽員請簽署成年版，各組各項競賽員皆須填寫。

立書人：

茲因_____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以下稱「競賽員」) 於民國112年9月16日至17日參與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攝像、錄影及錄音，並聲明如下：

1.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參賽內容及所同意之攝像/錄影/錄音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2. 除前條所列授與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3. 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4.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金門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參賽項目：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攝像、錄影與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已成年之競賽員請簽署成年版，各組各項競賽員皆須填寫。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112年9月16日至17日參與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攝像、錄影及錄音，並聲明如下：

1.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參賽內容及所同意之攝像/錄影/錄音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2. 除前條所列授與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3. 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4.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金門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參賽項目：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六

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太魯閣語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8

9

10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 學校全銜 ）報名表							
組別	項目	姓 名	生 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受益人	備註
國 小 組	國語演說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領隊						

- 說明：1. 本表電子檔可從金門縣教育處網站或金城國中網站下載。
2. 國小學生組，限由所屬學校報名參加，請於112年8月29日前繳交此表及其他報名文件。
3. 請填妥後，E-mail 至 kcjhadmin@cnc.km.edu.tw 金城國中教務處吳幹事。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學校全銜）報名表

組別	項目	姓 名	生 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受 益 人	備 註
國中組	國語演說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領隊						

說明：1. 本表電子檔可從金門縣教育處網站或金城國中網站下載。

2. 國中學生組，限由所屬學校報名參加，請於112年8月29日前繳交此表及其他報名文件。

3. 請填妥後，E-mail 至 kcjhadmin@cnc.km.edu.tw 金城國中教務處吳幹事。

。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 學校全銜 ）報名表							
組別	項目	姓 名	生 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受 益 人	備 註
高 中 組	國語演說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領隊						

說明：1. 本表電子檔可從金門縣教育處網站或金城國中網站下載。

2. 高中學生組，限由所屬學校報名參加，請於112年8月29日前繳交此表及其他報名文件。

3. 請填妥後，E-mail 至 kcjhadmin@cnc.km.edu.tw 金城國中教務處吳幹事。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學校全銜）報名表							
組別	項目	姓 名	生 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受 益 人	備 註
教 師 組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說明：1. 本表電子檔可從金門縣教育處網站或金城國中網站下載。

2. 各級學校教師組，限由各競賽員報名參加，另應繳交學校服務證明書，請於112年8月29日前繳交此表及其他報名文件。

3. 請填妥後，E-mail 至 kcjhadmin@cnc.km.edu.tw 金城國中教務處吳幹事。

Tel：082-325454#208。學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金門縣112年語文競賽報名表							
組別	項目	姓 名	生 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受 益 人	備 註
社 會 組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說明：1. 本表電子檔可從金門縣教育處網站或金城國中網站下載。

2. 以戶籍所在地(至112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學所在地為依據，向承辦學校(金城國中)報名。

3. 各項參加選手上限10人(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則以收件先後順序排列取10人參賽)。

4. 填妥後請於112年8月29日前繳交此表及其他報名文件，E-mail 至 kcjhadmin@cnc.km.edu.tw 金城國中教務處吳幹事。

Tel：082-325454#208。學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